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101S500-2104210017

客户订单: DJ2021042101

签订日期: 2021/04/21

买 方:	东莞顶钧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卖 方: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电话:	13450664470	卖方电话:	15999654723
买方传真:		卖方传真:	
买方联系人:	唐彩霞	卖方联系人:	叶纯青
买方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科技路51号	卖方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壹方城A座10楼
付款条件:	货到月结30天/转账	税 率:	13

项次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客户料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金额	备注
1	1100004011	RTP TPV 2099 X 156332 S-205529 SPECKLE	302801000 01	KG	140.00	65.0000	9,100.00	
合 计: 人民币: 玖仟壹佰元整					140.00		9,100.00	

1、包 装: 原厂原包

送货日期: 2021年4月21日

运送方式:

2、交货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科技路51号

3、备注:

3.1. 合同为人民币, 如结算其它币种时, 以付款当天中国银行的公示汇率为准

3.2. 买方必须按时与卖方对账和按时支付货款, 如有逾期, 每逾期一天, 加收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逾期未支付货款, 卖方有权选择延迟供货或解除合同。

3.3. 如买方采用L/C信用证作为支付工具的, 凡在银行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费用) 均由买方承担。

3.4. 此合同于发出之日起, 三个工作日内买方务必回签传至卖方, 否则视为接受本合同条款。

3.5. 质量要求: 货物质量按原厂标准, 质量由原厂负责。0.3%内破损视为完好交货, 超过部分由卖方承担, 请仔细验收货物型号、包装与本合同是否一致, 有问题请当场提出并在送货单上注明, 一经签收, 卖方概不负责。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买方应在签收送货单后三天内以书面方式向卖方提出异议, 并提供相应的依据, 否则视为质量合格。

3.6. 卖方送货方式如选择第三方物流代运, 买方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签定的货物签收单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可作为卖方对账、请款等货物确认与付款的依据。

3.7. 卖方通知买方提货时间后, 买方应在卖方通知的提货时间提取货物, 若到期未提货, 每逾期一天由买方按逾期提货部分价款的0.1%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30天未提货, 卖方有权停止供货或解除本合同, 已收取费用不予退还, 未提取货物卖方有权另行处置, 卖方因主张权益产生的其他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置未提货物产生的损失、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检测费、公证费、评估费等等由买方承担。

3.8. 本合同一经签字或盖章, 传真件、复印件与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9. 凡有关本购销合同或执行本购销合同发生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无法解决,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卖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检测费、评估费、公证费、执行费等) 由败诉方承担。

3.10. 以上条款如与双方前期签署的其他协议有冲突之处, 以本协议为主; 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买方签章:

BUYER:

卖方签章:

SELLER:

